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集团")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9年4月2日,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32,000,000 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;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77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0,782,9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43%,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,230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56.42%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1%。

方大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 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,方大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。如 出现平仓风险,方大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